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4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股票于2024年5月16日、5月17日、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的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实控人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息余额约为14,285.13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5,290.5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8,994.63万元。公司因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被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尚未消除。

2、因公司收购的子公司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承诺业绩,其原股东袁佳宁需向公司补偿相应股份,但其股份一直处于质押状态,致使公司无法完成相应的回购注销手续。为了尽快解决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不良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将以自身所持公司股份代替袁佳宁履行相应股票补偿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已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28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相关流程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天津百若克相应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之规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号）。

4、2024年5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根据《上市规则》9.2.1条第（四）款之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

5、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6、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49,7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989,760元,本年度不转增,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9,7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7日。

四、股权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945	袁微微
2	03*****281	郭旭辉
2	08*****295	东台智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东袁微微、郭旭辉、高静、涂友冬、刘迪科、许力钊、翟荣宣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86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6.82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6.78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B-1303

咨询联系人:张新媛

咨询电话:0755-23981862

传真电话:0755-82734561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2023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540,075,667.3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按照2023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不超过10%的法定公积金;

（2）按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6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540,075,667.3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62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15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6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与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540,075,667.36元/1,174,869,360股*10=4.59689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40,075,667.36元/1,174,869,360股=0.459689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收盘价-0.4596899元/股。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777号

咨询联系人:张欣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643,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79,821,568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643,13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31,928,62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91,571,763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59,643,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9,643,13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1,571,763股。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0股,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差异化安排。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的股份于2024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77	季俊虬
2	08*****307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2*****266	邓晓娟
4	02*****316	高美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8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86,053	28.43%	9,077,210		54,463,263	28.43%
高管锁定股	43,347,757	27.15%	8,669,551		52,017,308	27.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38,296	1.28%	407,659		2,445,955	1.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57,083	71.57%	22,851,417		137,108,500	71.57%
三、总股本	159,643,136	100.00%	31,928,627	-	191,571,763	100.00%

注:1）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股份数量合计数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91,571,763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18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26号

2、咨询联系人:夏军、张园园

3、咨询电话:0551-65350370

4、传真电话:0551-65350370

十、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82　股票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列席会议人员有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6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继续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新能源”）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20,000万元全额认缴,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龙羽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转让资产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并由其承接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发项目的工作,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拥有的固态电池研发中心相关资产转让给金龙羽新能源。本次转让以相关资产202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24,072,215.97元（不含税）。拟转让资产截至2024年4月30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账面净值
存货	91,544.70	-	91,544.70
固定资产	30,460,205.68	6,553,091.24	23,907,114.44
无形资产	88,181.81	14,624.98	73,556.83
合计	30,639,932.19	6,567,716.22	24,072,215.97

上述资产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

本次转让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成”）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22楼的房屋,作为公司在深圳市的办公场地使用。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756.68平方米,每月租金140,534.40元,租赁期限1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金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暨对外投资概述

1、经董事会决议同意,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羽新能源”）,并由其承接公司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研发项目的工作。为继续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金龙羽新能源拟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以20,000万元全额认缴,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龙羽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暨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龙羽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3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288号金龙羽工业园2号办公楼1101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为金龙羽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75.00%	2,750	91.67%
深圳市赛瑞比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00%	250	8.33%
合计	1,000	100.00%	3,000	100.00%

3、经查询,金龙羽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金龙羽新能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8.28
负债总额	13.16
净资产	485.12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4.88

6、本次增资前后,金龙羽新能源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继续推进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交易目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进行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属于跨界投资,项目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与否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即使技术研究和产业化技术获得成功,鉴于固态电池的商业化应用规模、客户接受程度、同行竞争者等外部不可控因素,预期在规模化商业应用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4-046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和成”）租赁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22楼的房屋,作为公司在深圳市的办公场地使用。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756.68平方米,每月租金140,534.40元,租赁期限1年,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金和成系公司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有水先生、郑焕然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4、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1B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郑有水

2、经营及发展状况

金和成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以住宅地产、商业地产、产业地产、城市更新等综合开发于一体的房地产企业,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平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80,817.01万元,净资产14,652.4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76.19万元,净利润-344.58万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郑有水先生持有公司56.83%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持有金和成100%股权,实际控制金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等相关规定,金和成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4、经查询,金和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履行能力分析:金和成经营运作情况正常,资信情况较好,公司认为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租赁标的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22楼,所有权人为金和成,房屋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租赁标的建筑面积1,756.6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价格以租赁标的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经公司与金和成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不动产情况

甲方将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22楼，计租面积1,756.68平方米的不动产出租给乙方进行使用。甲方承诺、确定并保证对以上租赁标的享有所有权,不存在瑕疵或纠纷,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不存在任何承租权。租赁使用用途为【总部办公】。

2、租期及租金

租期共计12个月,即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其中免租期为零月。自2024年07月01日开始计租。

计租期月租金标准为80元/平米/月,即140,534.40元/月。共计租金1,686,412.80元/12个月。前述租金中不含物业费及水、电等其它费用。

3、支付时间、方式

承租采取先付后用的方式,乙方应以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的方式向甲方预先交付租金,并在下一计费周期开始的前5日内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首次计租期租金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并办理完毕房屋交接手续后的10日内支付完毕。

4、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15天的宽限期,从第16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万分之三加收滞纳金。

甲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协议,否则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5、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且双方签署交接手续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办公场地系由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以市场价格确定房屋租金,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金和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金和成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我们认为,租赁办公场地系由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本次租赁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租金,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8,433,9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734,800股,下同,详见注1）的70.7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4,776,1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6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57,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6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682,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21,880,5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734,8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18,145,780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8,385,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3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1%。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2023年度述职。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78,385,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3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888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6%;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071%。

3、《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78,385,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3,633,4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